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訂稿)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2]152 號文批准，於 1992 年 6 月 18 日成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5]70 號文批准，於 1999 年 7 月 6 日改製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本行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1743X。

本行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等 131 家發起人股東。

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證監許可[2010]1019 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7,000,000,000 股，並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光大銀行

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CEB

第四條 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10-63636363

傳真：86-10-63639066

¹ 經 2025 年 7 月 29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七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職務。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並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

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首席合規官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穩健經營，恪守誠信，科學管理，服務至上，依法開展各項商業銀行業務，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堅持可持續發展和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及相關利益者創造最大價值，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應有貢獻。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五條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經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本行經營範圍是：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查決定，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的股份。

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本行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七章另

行規定。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

第十八條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審查決定，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9,085,551,061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 2,800,000,000 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七四。

第二十一條 本行共計發行普通股 59,085,551,061 股和優先股 650,000,000 股，包括 12,678,735,5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六，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 46,406,815,561 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境內非公開發行的 650,000,000 股的優先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9,085,551,061 股和優先股 650,000,000 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普通股 46,406,815,561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普通股 12,678,735,500 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 650,000,000 股。

第二十二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9,085,551,061 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

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
- (四)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普通股增股本；
- (六)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七)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普通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註冊資本增加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普通股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普通股股份；
- (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五)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六) 回購優先股；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第（四）項、第（五）項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或第（六）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行依照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下同）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變更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讓，需到本行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優先股股份轉讓及優先股股東變更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一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二條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本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

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四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股票應當載明：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行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查閱。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需要暫停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

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 (五)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六) 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七)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八)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三十九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黨組織（黨委）

第四十一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共中國光大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 1 名，副書記 1-2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確定 1 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四十二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四十三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四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和有關主管機關對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以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六)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以上各款相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五)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六)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八) 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
- (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十)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十一)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

管理；

- (十二)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三)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四)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十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第五十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股東對本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五十四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限制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股東應當承諾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五十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並事前告知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先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時，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第五十六條 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第五十七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五十八條 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五十九條 本行與股東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八)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本行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 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的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對回購本行普通股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四) 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協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會的在冊股東。年度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二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

分之一。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七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

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第六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審計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本節相關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

扣除。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股東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章程的修改；
- (二)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回購本行普通股股份；
- (四)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發行公司債券；
- (六)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的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並、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七)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調整本行利潤分配政策；
- (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 (九) 罷免獨立董事；
- (十)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本行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通過現場、網絡或其他途徑中的一種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提出迴避請求。

如果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一般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

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三條 本行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會議決議。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會議記錄保

存期限為永久。本行應當將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第九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的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九十九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第（二）至（八）、第（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上述通知的發出時間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六條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 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本行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非公開發行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並遵守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贖回優先股。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九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

復表決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按照監管規定及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比例行使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本行優先股股東恢復行使表決權時，每股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的計算方式，按照該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比例折算。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有權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
- (二) 有權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股東；
- (三) 有權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的股東；
- (四)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五) 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
- (六) 根據《證券法》認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七) 有權提名本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述事項外，計算股東人數和持股比例時應分別計算普通股和優先股。

第一百一十三條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具體股息率水平或計算方式根據優先股相關發行方案依法確定。

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本行決定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除非發行時另有約定，本行的優先股採用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獲得分配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優先股股東按照持股比例獲得清償。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合規地積極履行股東與本行之間的溝通職責，重點關注股東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並支持本行制定資本補充規劃。

第一百一十六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核准任職資格或按照監管規定報告，具體人員範圍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行政許可相關

規定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按照相關規定無需核准任職資格的董事和任期屆滿連選連任的董事，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依法有權瞭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應按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相關任職條件。

本行董事應當按要求參加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第一百二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職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本行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非職工董事的職務，以特別決議的方式解除任期未屆滿的獨立董事的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協議、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協議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所議事項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因董事任期期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情形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辭職。由股東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本行選舉下一屆董事會的股東會召開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與本行的合同約定，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審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三)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
- (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六) 具備獨立性，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 (七)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 (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尤其應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三)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六)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七)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八)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九)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十)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 (十一) 上述第（一）至（六）項人員的近親屬。本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 (十二) 就任前一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的主要社會關係。本章程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的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
- (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同一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人選已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間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被提名人的簡歷以及有關獨立董事資格和獨立性的聲明；
- (五)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六)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將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會進行等額選舉；
- (七)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中國證監會及境內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本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重大關聯交易；
- (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用或解聘；
-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四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說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導致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泄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一名職工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分設。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普通股股份方案；
- (八)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會做專項報告；
- (十) 制訂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十一)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數據治理、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二)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 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四)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合規等）以及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五) 決定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七)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十九) 聽取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工作；
-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解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三)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二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 (二十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原則上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行長行使部分職權。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本行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行使。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七日前應書面通知全體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以董事會會議的形式行使職權，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中，重大關聯交易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薪酬方案；
- (三)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
- (四)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 (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六) 年度風險容忍度；
- (七) 對外捐贈；
- (八) 制定本行資本補充方案以及發行證券的方案；
- (九)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十) 制訂本行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十二)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
- (十三) 財務重組事項；
- (十四) 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普通股股份方案；
- (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 (十六)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薪酬方案；
- (三) 重大投資方案；
- (四)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彌補虧損的方案；
- (七) 資本補充方案、發行證券方案；
- (八)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普通股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九) 重大股權變動事項；
- (十) 財務重組事項；
- (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換、派息等；
- (十二)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會議主席應在會議現場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儘量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第一百六十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會決議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現場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本行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行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設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

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須經過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審核。

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簽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督促本行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制度，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四)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五) 負責本行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
- (六)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 (七) 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

- (八)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九)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十)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本行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括撤併、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可視工作需要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一百七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本行財務，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
- (三)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審計工作；

- (四) 監督及評估本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 (五) 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九)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三)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條 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 ESG 政策措施及相關制度，制定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計劃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監督本行 ESG、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執行情況等。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層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副行長、行長助理協助行長工作。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首席合規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首席審計官或審計責任人、首席合規官的任職資格需經國家金融

監督管理總局審查合格。

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任期三年，行長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首席合規官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董事會報告；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長應當制定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必須經離任審計。上述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審慎、勤勉地履行職責，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有關交易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

行長、副行長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協議、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或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取消任職資格，期限未滿的，或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本行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施行公正、公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聯繫的激勵機制。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董事的履職情況提出董事合理的薪酬安排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會職權的應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一)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董事對本行負有下述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五)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六)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七) 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八)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九) 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及需要簽署的其他文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十一)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本條第(十)至(十二)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條 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並依法依規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本行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除非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在履行其職責時未能誠實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用其自身的資產向每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其履職期間產生的任何責任。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公告財務報告或寄給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計報表；
- (二) 會計報表附註；
- (三) 財務情況說明書。

會計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利；
-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及支付優先股股利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

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利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本行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一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二百一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增加本行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及具體政策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如下：

- (一) 本行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以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計算依據，向股東分配股利；
- (二)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 (三) 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二)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前款所稱特殊情況是指：

- (一) 資本充足率已低於監管標準，或預期實施現金分紅後當年末資本充足率將低於監管標準的情況；
- (二) 已計提準備金未達到財政部門規定要求的情況；
-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四) 其他本行認為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本行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時，應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行長辦公會擬定後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 本行因前述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如遇到戰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

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二章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項目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董事會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公平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最低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本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因前款第（一）（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本前款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解散。

本行因前款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並由人民法院組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人民法院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政信件、快遞等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本行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本行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四十五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六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十七章 章程修訂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修改屬於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三)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四)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五)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六)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和實施細則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低於」「以外」「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六條 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如果本章程與新修訂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發生衝突，則以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為準。